

(2017)浙0723民初2983号

陈佩娟、李宇钦:本院受理原告陈佩娟、李宇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98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的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13号

洪丽芳、张小环:本院受理原告魏康诉被告洪丽芳、张小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71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5日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234号

黄利云、田哑妹:本院受理原告吴爱珍与被告黄利云、田哑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黄利云、田哑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吴爱珍货款5737元及利息损失(自2017年6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896号

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黄加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89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1日上午9时10分在第4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125号

陈燕丽、陈福青:本院受理原告叶小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5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56号

张美丽:本院受理原告李珊珊诉被告吴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156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66号

黄文政:本院受理原告傅红卫诉被告黄文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破24号
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浩鑫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4日指定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为浩鑫公司的管理人。

浩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7年11月1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词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浩鑫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10日前向浩鑫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518号亚太广场A座四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陈振荣;联系电话:13967957585,0579-84150592,8415053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浩鑫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29号

郑菲菲、龚雅婷:本院受理原告高俊诉被告郑菲菲、龚雅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从2016年6月7日起至起诉之日止)。利息按月利率2分计付),以上共计26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6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80号

黄玉强、秦双莲:本院受理原告吴欢欢诉被告黄玉强、秦双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由其垫付的民间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利息8400元,共计人民币484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6日上午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66号

黄文政:本院受理原告傅红卫诉被告黄文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887号
方堃、方土祥、徐蕾、周水凤:本院对原告崔可翔、周华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826号

王新:本院受理原告许雅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许雅琴借款本金123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504号

翁正:本院受理原告何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5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何剑平借款本金650元,合计3560元,由被告金天友、刘建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破3号

本院根据戴棣东的申请于2017年6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峰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峰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峰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股东戴小萍应于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488号

杜双龙: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被告杜双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破4号

本院根据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飞洲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飞洲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飞洲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广信大楼6楼614-618室;邮政编码:324400;联系人:汪律师)移交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峰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龙游县人民法院

杭州峰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7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杭州峰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001712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1日8时5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周林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秀君、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7080号

阮吉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郑灵平、阮吉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7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灵平、阮吉友共同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借款本金756393.10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15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郑灵平、阮吉友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40681.53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逾期利息;确认原告对被告郑灵平、阮吉友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北马铺居嘉绿苑24号楼608室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台房权证字第15301833、15301834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8年2月1日8时5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周林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秀君、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484号
徐茂金:本院受理原告朱美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共同债务由被告承担600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3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美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美菊信用卡透支本金96982.72元及截至2017年7月1日的利息26847.56元、年费60元、取现手续费100元,并支付按本金96982.72元截至2017年7月1日的利息26847.56元、年费60元、取现手续费100元按月2%自2017年7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朱美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刘建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向被告朱美菊追偿。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60元,由被告朱美菊、刘建红负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504号

翁正:本院受理原告何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5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美菊偿还借款本金650元,合计3560元,由被告金天友、刘建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破3号

本院根据戴棣东的申请于2017年6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峰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峰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峰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股东戴小萍应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广信大楼6楼614-618室;邮政编码:324400;联系人:汪律师)移交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峰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破4号

本院根据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飞洲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飞洲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飞洲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广信大楼6楼614-618室;邮政编码:324400;联系人:汪律师)移交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峰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龙游县人民法院

杭州峰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7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杭州峰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001712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1日8时5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周林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秀君、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7080号

阮吉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郑灵平、阮吉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7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灵平、阮吉友共同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借款本金756393.10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15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逾期利息;确认原告对被告郑灵平、阮吉友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北马铺居嘉绿苑24号楼608室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台房权证字第15301833、15301834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8年2月1日8时5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周林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秀君、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5599号
金天友、刘建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银行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5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天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6982.72元及截至2017年7月1日的利息26847.56元、年费60元、取现手续费100元,并支付按本金96982.72元截至2017年7月1日的利息26847.56元、年费60元、取现手续费100元按月2%自2017年7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刘建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金天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向被告刘建红追偿。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60元,由被告金天友、刘建红负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5504号

翁正:本院受理原告何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5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美菊偿还借款本金650元,合计3560元,由被告金天友、刘建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5504号

翁正:本院受理原告何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5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美菊偿还借款本金650元,合计3560元,由被告金天友、刘建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